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運動行銷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1.12.31 版面 十四版

家教法草案一讀

家庭納教育體系 授課輔導

未來由中央及地方組成家教諮詢委員會及推動中心 將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等納入課程範圍

（中央社／臺北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昨天審查通過「家庭教育法」草案，可望將家庭教育體系，高中以下學校未來每學年將增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並要求縣市政府應為適婚男女舉辦至少四小時的婚前家庭教育課程。

教育委員會昨天併案審查行政院及國民黨籍立委江綺雯（高雄市）等人所提「家庭教育法」草案，在召集委

員程振隆、臺灣團結聯盟籍立委羅志明（高雄市）、國民黨籍立委郭添財（臺南縣）、民進黨籍立委曹啟鴻（屏東縣）等人支持下，順利完成審查並將送院會二讀。

全案多依江綺雯版本通過，修法重點是賦予政府責任，將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教育範圍，由中央及地方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及家庭教育中心推動。未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

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各級學校對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除應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也需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課程。

此外，將要求各級機關編列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預算中專款編列家庭教育經費；縣市教育機關將依法舉辦至少四小時的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提供適婚男女培養正確的婚姻觀念。

